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20〕18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农业产业 扶贫项目）的通知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26 号）、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调整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13 号）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部分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开组〔2020〕16 号）现将 2020 年度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 37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功能分类、政府经济分类、部门

经济分类详见附表)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。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（农业产业扶贫项目）

2、绩效目标申报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扶贫办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